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019 及 00087)

委任常務董事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局宣佈委任史樂山先生為常務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開始生效。

史樂山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一九八零年加入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曾駐太古集團的香港、美國及泰國辦事處，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職公司飲料部門董事總經理，現亦擔任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及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史樂山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及劍橋大學經濟學學位。過去三年，他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史樂山先生乃根據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所提述的服務協議，由太古集團借調至公司工作。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他將任職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可參選董事；此後須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候選連任。史樂山先生已與公司簽訂聘書，該聘書構成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一年，直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通過選舉 / 重選按次續約三年。

史樂山先生以個人實益持有公司的聯屬公司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六千四百股股權，此外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釋義）。

如上所述，史樂山先生為香港太古集團董事。香港太古集團是太古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太古則是公司的控股股東。他也是太古的僱員，除此以外概與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

太古僱用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是以能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中吸納、激勵及保留高質素人材為釐定準則。史樂山先生的薪酬也是按照這個政策釐定，其全部薪酬並不包括在他與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內。他的年薪連同各項津貼約為港幣三百五十四萬六千元，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的花紅，有權享有其他實質福利和參與公積金計劃，以及獲提供房屋福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史樂山先生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陳南祿、郭鵬、何祖英、簡基富及史樂山；

非常務董事：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雅迪爵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郭敬文、利乾、楊敏德、施祖祥及鄭海泉。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